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花莉蓉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以 2017 年 6 月 29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20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缴款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52 号）。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50）。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